

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會設置辦法

96.01.11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
97.05.08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17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05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專任教職員工福利，發揚互助精神，特設教職員工福利互助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全體專任教職員工(含約聘僱用人員)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會，置委員 28 名，使命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各學院(含全人教育課程中、進修部)推選教師代表各一名、全校職員代表六名、工友代表三名組成之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本會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本會得視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「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」之擬定。
二、員工福利互助金之預算編列、籌集、管理。
三、員工福利互助項目之規劃及執行。
四、福利互助補助案件之申請、審查之處理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由使命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綜理會務並為會議召集人；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乙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會之會議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一、專任教職員工自行繳納，每人每月繳納金額由委員會訂定之。
二、學校編列預算補助。
三、各界捐贈。
四、本會專戶之孳息。
五、其他。
- 第八條 本會經費之保管及收支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